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62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6月18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申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等，现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在撰写审计报告、补充收集工作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2、律师事务所：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股东信息核对、经营涉及的行业准入、资质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调查核实，现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在撰写法律意见书、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3、评估机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可实现性，编制评估报告，现场工作已

经基本完成，正在撰写评估报告，补充收集工作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4、证券公司：按重组报告书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撰写部分申报和披露文件，补充收集工作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5、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充分沟通，研究论证重组方案；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2015年8月6日与交易对方签订《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目前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自2015年8月21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贵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规模大、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虽已基本完成，但仍需补充收集工作底稿并履行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尚需时间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

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证券代码:000826

公告编号:2015-100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简述：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通知，桑德集团于2015年4月10日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资产”)、北京金信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资产”)、北京金信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华创”)以书面形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合作的方式收购张华等17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博”)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以及2015年8月20日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近日，江苏道博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淮南市准沟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旭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5日

特此公告。

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52,179,937股股份转让给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正式办理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及金信华创分别持有桑德环境50,774,484股、169,248,280股、25,387,242股及6,769,931股股份，合计252,179,937股股份，分别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6%、20%、3%及0.8%，合计29.8%。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启迪科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

本次股份变更过户登记完成后，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各方持有桑德环境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启迪科服	169,248,280	20.00%
桑德集团	127,040,093	15.01%
清华控股	50,774,484	6.00%
清控资产	25,387,242	3.00%
金信华创	6,769,931	0.80%
其他公众股东	467,021,368	55.19%
合计	846,241,398	100%

注：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59号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广州亿城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3,055.56万元。

2、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2015年9月18日经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亿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置业”或“甲方”)签定《亿城置业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以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开发”或“标的公司”)增资方式实现对普联开发的控股，普联开发是2004年10月1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104000024797，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920,000元，甲方出资2,500万元，占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为推动此次股份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桑德集团将与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以及金信华创于2015年9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合作的方式收购张华等17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道博100%的股权。

3、为推动此次股份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桑德集团将与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以及金信华创于2015年9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合作的方式收购张华等17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道博100%的股权。

4、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5、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6、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7、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8、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9、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10、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11、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12、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13、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14、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15、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16、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17、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18、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19、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20、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21、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22、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23、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24、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25、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26、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27、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28、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29、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30、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31、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32、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33、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34、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35、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36、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37、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38、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40482号)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09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2,54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6.56万元。

39、公司控股股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号为信会师